

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30日9时25分许，在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区美禾三路469号，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1万元。

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同安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美林街道办事处等，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2025年2月8日，同安区政府批复了该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同安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厦同安字〔2019〕5号）要求，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原则，评估工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同安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美林

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参加。评估工作组按照《厦门市同安区关于认定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厦同政〔2025〕16号）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要求，在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书面上报落实整改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评估核查工作，评估工作组全体成员共同研究讨论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1家单位、1个人员给予行政处罚，事故企业内部处理1人。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由同安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评估：2025年3月21日，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应急罚〔2025〕案1-1号}。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陈某琦，男，福建漳州人，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由同安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评估：2025年3月21日，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陈某琦进行行政处罚〔（同）应急罚〔2025〕案1-2号〕。

（三）事故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1人）

黄某斌，男，福建漳州人，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处理建议：建议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评估：2024年11月12日，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给予黄某斌记行政大过一次，并取消当年第四季度绩效奖。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排查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协同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今年对米粉输送系统间新增防爆电机、防爆开关、气动吸尘器，并安装运行了两套管道火花探测控制系统。按规定落实安全培训教育，抓好新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责任书的落实，加强对从业人员按章操作的教育培训，重新调整人员岗位，加强日常隐患排查，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生产安全水平。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对工业企业、大型综合体、限上餐饮、加油站、足浴、温泉、餐饮燃气、废品回收站、校外培训机构等 682 家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查出安全隐患 1325 处，已全部责令企业当场整改或加强防范，不能当场整改的限期整改。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月”活动，在环东云谷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约 150 家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参加。

区应急局结合 2025 年三轮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综合指导服务，对美林街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节后复工复产、自建出租房电气安全整治攻坚等专项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强化责任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治理、教育培训和监管执法。组织 2 期《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培

训班，美林街道共安全监管人员 3 人次，属地 17 家企业 51 人次加培训，有效推动了安全生产责任的末端落实。

美林街道全面深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并下发了《美林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美林街道工贸行业百日攻坚“砺安行动”工作方案》等指导文件，并对辖区 10 个重点领域进行分解，明确各部门、各村居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岗、落实到人，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砺安行动”开展以来工贸行业开展宣传活动 5 场，组织安全培训 5 场，督促 220 家企业建立内部隐患报告制度，街道各部门按职责检查场所 457 余家，隐患 566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各村居巡查 426 家场所，发现隐患 173 条，已整改 165 条其余 8 条正在整改。今年以来 2 次聘请安全专家对鑫德大（厦门）厦门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对两条调味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共投资 30 余万元。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佐证资料及现场评估，各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认为，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了《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物体打

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厦同政〔2025〕16号）中有关事
故责任追究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评估
结论为通过。

同安美林鑫德大（厦门）食品有限公司“10·30”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年11月26日